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 表项目 111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55/20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成果的报告。它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其第 52/198 号决议中决定，核可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和业经《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接受的办法，让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建立体制关系。
3. 大会请秘书长与缔约方会议协商，最迟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查此一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包括财务安排，以期能够作出大会和会议或许都认为合适的修改，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 A/56/50。

** 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未载入本报告。

二. 大会第 54/223 号决议执行情况

- A. 通过深入审查和分析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所提交报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缔约方会议第 6/COP. 3 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在第四届会议上深入审查和分析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提交和将在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以便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作出结论和提出具体建议。同一项决定请公约执行秘书为上述特设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和第四届会议上开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5.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应当在其第五届会议开始之前由特设工作组个别加以审查。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通过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召开一次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天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结束对缔约方会议第

三和第四届会议所提交的所有其余报告进行的审查程序。

6. 最后，缔约方会议决定，特设工作组应当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和一份关于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公约》的结论和具体建议的综合报告。这份报告经缔约方会议通过，作为其第2/COP.4号决定的附件。由于报告审查工作十分繁重，缔约方又同意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由特设工作组召开一次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此一作法被视为是必要的安排，以便通过一视同仁地审查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秘书处的所有国家报告来处理积压的报告。又请特设工作组就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公约》的结论和具体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7. 为了推动同有关集团和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和为了促进关于特设工作组的决定，秘书处编制了ICCD/COP(4)/3/Add.7(A)号文件，其中概要说明了关于特设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其目标的提案。这份文件得到缔约方的好评。

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的特设工作组会议

8. 依照第1/COP.4号决定，特设工作组收到其程序准则。在此值得回顾的是，在选定由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查的国家报告时，批准和通过日期和/或是否拟订了国家行动纲领是所用的标准之一。也审议了一些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在这方面，由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向有关的受影响缔约国内的项目活动提供支助的一些报告所提供的投入预料也会对这次审查大有帮助。

9. 请特设工作组在不忽略报告内其他问题的情况下，斟酌情况主要按下列课题，采用专题办法审查和分析各份报告：

(a) 确定最佳做法和《公约》执行方面的成功之处；

(b) 找出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困难、障碍和挑战；

(c) 所有行动者参与执行进程的程度，包括来自发达国家的财力和技术支助；

(d) 同有关环境与其他公约的联系和协同增效作用；

(e) 在可持续发展和计划和/或政策的框架内制订的战略。

10. 小组审查了10个非洲国家、6个亚洲国家和4个拉丁美洲国家提出的报告，加上从区域执行附件四两个国家提出的报告和东欧提出的一份报告。对所有附件的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将在可用时限的范围内，在每一区域附件审查程序结尾时加以讨论。

11. 国家报告审查为在缔约方会议全体委员会内对《公约》执行情况概要和综合方面进行的简要审查提供了更加具体的补充。特设工作组的初步工作被认为是一个重复的程序，旨在尽多吸取通过国家报告取得的主要经验。

12. 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查了下列报告：

(a) 国家报告：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古巴、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蒙古、纳米比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b) 区域报告：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马阿联盟)、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常委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政府间抗旱管理局(抗旱局)；

(c) 区域报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北地中海。

13. 在提出国家报告说明之后作出的评论和意见交流旨在寻求或提供补充的澄清说明、提供咨询意见或

强调共同关注的领域。来自同一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经常着重它们共同感到关注的领域。发达缔约国则强调有关的方法和办法。联合主席对说明的质量优越和意见交流的内容丰富表示满意。他们赞扬受影响缔约国作出了充分准备和详尽解说。同样的，与会者则对报告函盖面详尽无遗、实质性的信息内容、对障碍和制约因素的坦率评价以及大有帮助的所吸取教训表示感谢。

14. 然而，总的来说，与会者认为，这些意见交流并未从各项报告的分析中总结出明确的结论，从而未能如何推进执行进程的规划提供足够的要素。因此，许多与会者呼吁提供更具体和富于建设性的反馈。

受影响缔约国的陈述

15. 国家报告通常述及下列事项：机构发展、立法、政策和有利的框架、国家协调、参与机制和伙伴关系网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筹款问题和有许多次还谈到基准和指标。

16. 它们还述及与部会间合作、外地一级协商进程和调动民间社会有关的问题。它们呼吁把较长期的环境措施更有效地纳入经济政策、工具和做法。代表们一再指出，在负责《公约》规划的国家协调机构把工作从拟订国家行动纲领转移到外地活动的实际作业阶段之际，欠缺可预测的财力资助是最紧迫的制约因素。大家确认，全球机制在促进筹资和筹到资金方面所起的作用。

分区域和区域方案的陈述

17. 分区域和区域机构报告了体制发展情况，例如建立部长级协商、综合规划框架、协调委员会和专题小组以及利用因特网作为意见交流的论坛。有人强调，分区域行动纲领大有潜力，可以成为在有关分区域向国家行动纲领提供支助的成本低而效用高的渠道。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协助成员国筹备缔约方会议，而有些代表团说，它们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值得加强支助。重点是南南合作，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特别是关于科

学与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找到应付挑战的对策。在某些分区域，已在邻接国家之间开始执行跨国界试点项目。成员国得到了拟订国家行动纲领的支助。技术性困难特别是同统一评价参数、基准和指标相关。大家还回顾了协调和建立网络的办事费用。

18. 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依照第 1/COP.4 号决定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德国波恩由防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主持开幕。特设专家组继续会审查了 32 个非洲国家、30 个亚洲国家和 2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报告，加上 4 个北地中海和其它受影响国家的报告和东欧和东欧国家的 3 份报告。同样的，还向会议陈述了区域执行附件二和三分区域活动。特设工作组继续会听取了下列受影响缔约国陈述其国家报告（已完成国家行动纲领的缔约方都附加了星号）：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9. 特设工作组还听取了对下列发达缔约国报告的陈述：澳大利亚（也代表日本、加拿大和瑞士）、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它还听取了下列联合国组织以及国际和多边机构的陈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半热作物所）、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地研究中心。

21. 在没有介绍说明的情况下审查了下列国家的报告：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比利时、伯利兹、丹麦、多米尼克、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纽埃、新西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作为发达缔约国）和图瓦卢。

22. 在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所作的陈述表明，世界各地受影响缔约国都已动员起来防治沙漠化。被认为是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共同的类似之处和特点包括：(a) 缔约方已采取体制措施来执行《公约》；(b) 它们在如何协调处理自然资源管理的各种相关的方案拟订工具方面面对一些困难；(c) 在此背景之下，它们表示需要某些技术和财力支援，以推进这个进程；(d) 在当前气候变化的背景之下，土地退化和贫穷两个相互交织的挑战有日益恶化之虞。

23. 发达缔约国强调《公约》同诸如减轻贫穷、保护地貌景观、生态可持续性和提高生产力之类关注领域的关联。在这个前提下，它们赞同采取综合性的办法。它们阐明了支持执行进程而作的努力和提出了进一步改善的建议。发达缔约国在说明某些正在进行的活动时，阐述了它们各自促进发展合作的政策目标、它们支助的专题领域、它们采取措施所涵盖的地域面和估计的相应资金投资。各缔约方表示，它们愿意推动同所有利益有关者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愿意分享知识和技术专门知识。大家普遍确认，特别是在外地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和它们决心进一步增进信息交流。

24. 在引发关于如何拟订国家行动纲领的广泛对话方面和在确保其广泛传播和普遍拥有主导权两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大家认为，凡是当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得到可用来资助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资源时，联

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的支助就会十分有效。有些时候，通过利用部门性或主题规划工具的手段确定和规划补充倡议，可能可以改善伙伴关系的条件。

B. 方案和预算：对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的调整

25. 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方案和预算的报告（见 ICCD/COP(4)/2 和改编）。缔约方会议将 2000-2001 两年期公约核心预算增加了 335 300 美元，用以支付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后勤费用。

26. 缔约方会议又请执行秘书继续同联合国有关部门协商，以便从间接费用中筹到更多资源，用以为《公约》的活动，包括同联合国总部联络安排相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27. 缔约方会议也重申，如同第 3/COP.3 号决定所载，授权执行秘书在 2000-2001 两年期核定预算主要经费第 1 至 6 款各款经费调剂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这些经费款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而且还不得超过另一项限制，即如同 ICCD/COP(4)/2/Add.6 号文件第 22 段所述，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两次会议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一次会议筹供经费而言，最高不超过每一此种经费款目的 25%。

28.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正在致力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波恩建立共同的行政事务，因而请执行秘书向第五届会议汇报任何成果，同时需照顾到《公约》的独特性质以及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

C.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

29. 在受影响的非洲缔约国提交了大量质量优越的报告之后，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深入审查和分析在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以便就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公约》作出结论和提出具体建议。

30.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请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最迟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

之前，就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提交书面提案和建议，并由秘书处汇编、摘要和分发，以便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审查制度和便利审议，并在其第四届会议，必要时在第五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3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经验和综合报告之后决定，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机构就如何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具体建议提出的其他提案或建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的程序和方式的提案应通过秘书处提交，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D. 《公约》关于中欧和东欧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

3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通过了第 11/COP.2 号决定，其中敦促中欧和东欧的观察员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成为《公约》缔约国，并请它们草拟一份《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33.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54/223 号决议，其中欢迎在为中欧和东欧各国拟订一项《公约》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这些国家继续为争取加入《公约》而努力。

34.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7/COP.3 号决定，其中请中欧和东欧各国以及公约所有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主持下，继续推进关于补充执行附件的协商，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通过这份文件。

35.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的会议上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考虑通过拟议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

36.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7/COP.4 号决定，其中决定通过该决定所附关于中欧和东欧的补充执行附件，作为《公约》附件五。缔约方会议确认，依照《公约》条款，《公约》区域附件五的执行不应

当对拨供执行《公约》的资金，特别是对执行关于受影响发展中缔约国附件的资金产生影响。

E. 各国采取的行动

37. 大会在第 55/204 号决议第 2 段中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

38. 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下列 174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

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F.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安排

39.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22/COP.4 号决定，其中决定，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表示愿意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并支付额外的费用，则该届会议应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点，德国波恩举行。因此，它请执行秘书同主席团协商，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配合某一缔约国提出主办第五届会议的任何申请，并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40. 遗憾的是，德国政府告知秘书处，它难以主办缔约方会议。德国政府建议另一个替代办法，即在 2002 年举行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但是缔约方主席团认为这一备选办法违背了《公约》条款。因此，依照第 22/COP.4 号决定，在讨论之后，主席团决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即联合国欧洲办事处总部举行缔约方第五届会议。

三. 同联合国的行政联系

41.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建立体制联系，秘书长提出一项建议：制订一项临时安排，以便在 1999-2000 年期间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赞同这项建议（第 3/COP.1 号决定）。

42. 大会请秘书长同缔约方会议协商，审查此一体制联系，包括筹资安排的运作情况，以及在大会和缔约方会议或许都认为最好加以修订时作出这种修订。

43. 依照上文所述各项决定和决议，公约秘书处主管应由秘书长任命，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它就行政事项通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就其他事务通过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4. 实质性联系迄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关于行政事项，执行秘书在广泛的授权范围内办事。如同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所称，多年来，这项授权已作出调整，以便配合不断变动的情况，导致公约秘书处逐步承担越来越多的行政职责。同时，在联合国的协商下，为了偿还行政事务费用而收取的行政支助费用已逐步越来越多地重新拨给公约秘书处。

45. 秘书处行政单位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回应缔约方需要的效率和成效。为了尽量减少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业务来往费用，秘书处承担起越来越多以往由日内瓦办事处履行的行政和财务职能。关于行政支助，执行秘书在管理事务部的同意下，逐步接手公约秘书处大多数财务和人事管理职责。支助费用有相当可观的一部分目前通过筹供特定员额经费或秘书处所需其他行政费用的方式重新拨回秘书处。

46. 管理事务部和公约秘书处共同推进的目标是，更加明确地界定执行秘书对行政事项的职责，以及他向缔约方会议和秘书长负责。因此，核准公约工作人员旅行安排和提供经费的职责现在已交给执行秘书。他，或经他授权的选定官员可以核证付款义务或核可对所收到的货物和得到的服务付款。同联合国主要规划署的主管类似，执行秘书拥有核准采购设备和服务的广泛权利。关于工作人员方面，执行秘书也对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实施《工作人员细则》（包括工作人员应享权利）。秘书长继续保留其主管惩戒和申诉事务的权力。目前正在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相关部门商讨，拟订一项谅解备忘录，据以向秘书处以按服务计费的方式提供服务。执行秘书将继续向管理事务部寻求关于政策和特定行政问题的咨询意见。

47. 因此，总而言之，一般认为，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以及它们已制订的相关行政安排已经和将继续为公约秘书处的日常运作提供健全的

基础。它们明确规定，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和秘书长负责，同时应要求把联合国提供必要支助服务以及咨询意见的职责交给执行秘书。

48. 因此，大会或愿核准把本章所列举的现存体制联系和相关的行政安排继续维持一期五年，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最迟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查。

四. 大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49. 大会在其第 55/204 号决议第 17 段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

50. 大会或愿重申，它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51.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之间的体制安排和第 55/204 号决议第 15 段，大会或愿采取行动，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常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2. 大会或愿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即：充分确认土地退化问题是争取可持续发展和致力减轻贫困以及使各项全球环境公约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决定指定“土地退化（荒漠化和砍伐森林）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焦点，以之作为一种手段，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成功执行提供的支助。”

53. 大会或愿为公约的筹资问题，特别是对核心预算的捐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按时缴付）提出呼吁。